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决字〔2024〕37号

申请人：九江XXX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7MB0374862B，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沿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XX，该局局长。

第三人：王X，女，汉族，1980年5月4日出生。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庐人社伤认字〔2024〕第47号）不服，于2024年7月17日现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7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于8月9日听取申请人及第三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庐人社伤认字〔2024〕第47号）。

申请人称：《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的“2024年1月2日

12 点 18 分左右，王 X 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王 X 所受损伤属于工伤”属于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第三人所受损伤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不应认定为工伤，依法应予以撤销。理由如下：一、第三人系基于个人私事并非上下班目的。第三人当天基于外面下雨担心家里晒的鞋子淋湿而选择回家，然后 12 点 18 分就发生交通事故，故其基于个人私事而非基于上下班目的，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在上下班途中”。二、时间不合理。根据申请人公司规定，上午下班时间为 12 点，下午上班时间为 13 点。第三人在 12 点 18 分发生事故，此时并非正常上班通勤时间，且单凭其个人主张不足以证明是在上班途中受伤。因此，仅凭第三人的单方面说法就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属于事实认定不清。三、第三人违反公司员工守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公司员工守则明确约定，员工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时系无证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违反申请人公司相关规定，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伤认定决定书》（庐人社伤认字〔2024〕第 47 号）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情介绍。2024 年 4 月 18 日，被申

请人收到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并于同日作出受理决定。工伤调查工作人员查 XX、刘 X 到申请人庐山市分公司进行调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对申请人下达《工伤认定告知书》，由申请人庐山市分公司查 XX 签收并加盖公章。2024 年 5 月 11 日，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异议书》，但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经工伤调查人员调查，认定如下事实：第三人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冬令工作时间为 8:30-12:00、13:00-17:30，第三人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正常上班，上午下班后回家。由于中午只有 1 小时休息时间，第三人回家后即返回公司上班，于 12 点 18 分在四联路菜鸟驿站门口发生交通事故。2024 年 5 月 21 日，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之规定，认定第三人遭受的交通事故伤害为工伤，并通过邮寄方式将《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至申请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郭其平于 5 月 24 日签收。

二、认定工伤的理由和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收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上下班途中”包括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本案中，第三人王 X 因担心下雨，选择在上午下班后返回家中收取晾晒衣物，系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

的活动。第三人居住地为东盟时代豪 X 单元，公司地址为白鹿大道 XXX 号，事故地点为四联路菜鸟驿站。第三人从小区出发经四联路、白鹿大道至公司，属于合理的上班路线；申请人冬令工作时间为 8:30-12:00、13:00-17:30，中午仅一小时休息时间，第三人在家中亦无法进行长时间休息，当天第三人回家收取晾晒衣物后，于 12 点 18 分赶回公司属于合理时间。第三人无证驾驶机动车存在过失，但《交通事故认定书》已明确第三人负事故次要责任。故被申请人结合在案证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认定第三人遭受的交通事故伤害为工伤。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工伤认定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交通事故认定书、《工伤受理决定书》、事故时照片、打卡截图、调查照片、《工伤认定告知书》《工伤认定异议书》《工伤认定决定书》、快递签收单、第三人上班路线图、第三人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银行交易明细、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回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9 月 15 日，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九江 XXX 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约定（主要内容）：第三人在申请人庐山市分公司担任销售职务；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工作时间为夏令8:30-12:00、13:30-18:00，冬令时间8:30-12:00、13:00-17:30；薪资结构为底薪+考核+全勤+其他奖励+提成+其他。第三人的《上下班打卡记录》载明申请人工作日的上班时间为8:30，下班时间为17:00，上午上班和下午下班各打一次卡。2024年1月2日8时27分第三人签到，因当日中午系小雨天气，第三人回家收拾衣物后返回公司的路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此起交通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2024年1月2日12时18分左右，杨XX驾驶的豫Q996XX小型汽车沿四联路从庐阳大道往白鹿大道行驶，行驶至江西省庐山市四联路菜鸟驿站门口与同方向第三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第三人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该起事故第三人负次要责任，杨XX事故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第三人经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1.左上臂皮肤坏死并感染；2.左肱骨远端粉碎性骨折；3.左腋区开放性伤口；4.左上臂上段前外侧、上臂内侧、左腋区皮肤脱套伤；5.左尺桡骨骨折；6.左肩胛骨骨折；7.左桡骨小头骨折；8.左肩锁关节脱位；9.左侧部分肋骨骨折……

2024年4月18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后被申请人进行调查，于2024

年5月7日向申请人庐山分公司送达《工伤认定书》，告知第三人提供的材料符合工伤认定条件，若申请人对主体、事实部分等如有异议，需提供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据，逾期不提供，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5月11日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异议书，认为第三人事故发生的地点并非上下班常规路线且无证驾驶机动车违反员工守则不应认定为工伤，但并未提供证据材料。为此，被申请人于5月21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庐人社伤认字〔2024〕第47号），认定第三人在此次交通事故中造成的伤害，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予以认定为工伤。同年5月24日，申请人与第三人收到被申请人送达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另查明，第三人经常居住地与被申请人分公司距离约为1.2公里，骑行时间约5分钟，事故地点在此区间。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交通事故认定书、《工伤受理决定书》、打卡截图、调查照片、《工伤认定告知书》《工伤认定异议书》《工伤认定决定书》、快递签收单、第三人上班路线图、第三人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庐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具有对本辖区内单位职工进行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受理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2023 年 5 月 21 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是否具有法律依据的问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对“上下班途中”进行了明确，包括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并以兜底条款规定了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综合以上规定，对“上下班途中”的判断，通常是指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和居住地等合理

路线的途中。在具体认定时应当把握“合理上下班时间”、“合理上下班路线”、“以上下班为目的”三个要素，而且设定合理时间、合理路线标准是为了判断交通事故伤害是否因上下班目的发生。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是否合法，关键在于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是否符合“以上班为目的”、“合理上班时间”及“合理上班路线”。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及第三人的陈述，事故发生时间中午 12 点 18 分，而公司下午上班时间为下午 1 点，中间相隔时间 40 分钟左右，在正常人所能接受的提前上班时间范围，应属于法律规定的合理的上班时间；根据地图显示事故地点系在第三人与公司最短距离区间内，符合合理上班路线。虽然申请人否认第三人当日非以上班为目的，但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根据申请人和第三人的陈述，即使第三人回经常居住地的目的是收拾衣物那也系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而事故发生时第三人车辆行驶方向为前往公司的方向，在无相反证据证明情况下，推定第三人系以上班为目的较为合理。关于申请人提出第三人在事故中属无证驾驶违反公司员工守则应自行承担责任，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第三人无证驾驶已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对于申请人认为无证驾驶导致交通事故不应认定为工伤，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故第三人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工伤认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庐人社伤认字〔2024〕第4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